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34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诉讼所涉事项如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对外提供担保的任何承诺函。针对本次诉讼对外担保，董事会目前正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应急处置措施，聘请律师就本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和处置；上述承诺函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董事会将于核实查证后，向法院提出该承诺函为无效法律文件，并保留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的权利；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6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送达的通知及涉及诉讼的相关文件【包括：天易隆兴收到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京民初32号、（2018）京民初33号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原告”）向天易隆兴等被告提起的民事诉讼：国投泰康信托诉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8）京民初 32 号”；国投泰康信托诉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8）京民初 33 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二、最新进展情况

针对本次诉讼涉及的为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承诺函》上加盖有上市公司的公章、法人章。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任何承诺函。依据上述情况，公司已向拉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报案，2018 年 6 月 20 日拉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已受理“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印章被伪造”一案并出具受案回执。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诉讼所涉事项如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对外提供担保的任何承诺函。针对本次诉讼对外担保，董事会目前正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应急处置措施，聘请律师就本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和处置；上述承诺函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董事会将于核实查证后，向法院提出该承诺函为无效法律文件，并保留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的权利；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股权被处置、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4、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受影响。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拉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受案回执（拉公刑受案字 2018（1201）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